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政府的 2026-2028 年高新区（塘桥镇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8 年高新区（塘桥镇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张家港市华夏乐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11.0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5.5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：张家港市华夏乐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5 日

注：供应商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中的标准，明确标的承接企业所属企业类型。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涉及多个采购标的项目，供应商应当逐一填报与采购项目属性一致的每个采购标的（主要采购标的，不包括配件、辅料等）的制造商或者承建（承接）供应商信息。

3.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**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，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**

4. 若供应商对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中的规定，明确不符合中小企业的，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。